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 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  
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7日



**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  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  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担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022年6月17日

**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为  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  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**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担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、验资机构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**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为  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  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**

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（A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